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成梁

石成梁

2017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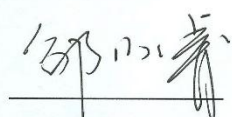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世星' (Gao S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世星

2017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乃睿

2017年4月25日